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820.58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250.6348万元，公司股本由39,820.5848万股变更为45,250.6348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广州慧智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300,500股，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50.6348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52,506,3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2月8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